

■时评

文·姜伟超 周畅

这是一组突出醒目的数据:截至5月底,全国共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41880起,54862人受到处理。这更是一个越来越强烈的社会印象:在一年半的时间里,中央持之以恒、层层推进,面对大恶不逞,面对小恶不姑息,这种抓铁留痕、踏石有印的劲头,不但让老百姓切实感受到了八项规定带来的变化,更捕捉到了持之以恒、言出必诺折射出希望。

发生在某些党员干部身上的不良作风历来为老百姓所憎恶。无论是奢靡浪费、浮夸浮躁,还是

刻在行动上的承诺最有力量

官僚主义、自由散漫,都不断侵蚀着党和政府的公信力,冲击着党员干部拒腐防变的防火墙。如果不坚决纠正,任其发展,党和人民群众之间就会竖起一道无形的墙,党就会失去根基、失去血脉、失去力量,甚至有丧失执政地位的危险。

这些年来,作风建设经常讲,也取得一定效果,但存在一抓有好转、一松就反弹的现象。对于八项规定的执行,不但一些群众怕其像“一阵风”流于形式,某些党政领导干部心中也抱有的侥幸心理。屡屡公布的对违反八项规定精神问

题的查处,不但显示了中央“抓铁留痕、踏石有印”抓作风的决心和信心,而且用实际行动成果对那些仍打算“以静制动”“躲风头”的领导干部予以沉重一击。

从某些领导出行封路、空话套话文山会海、庸懒散漫,到公款大吃大喝、公车私用、收送节礼、隐性福利;从楼堂馆所、豪华酒店、私人会所到单位食堂,中央对违反八项规定精神的查处上层层推进,各地对违反八项规定精神的通报毫不留情。成绩的取得靠不断细化的工作措施、雷厉风

行执行力度,更靠持之以恒、言出必诺的精神。

善做才能善成。对违反八项规定的行为毫不留情的治理,换来了社会清风朗朗。虽然成绩令人鼓舞,但我们也应清醒的看到,目前各种歪风邪气仍有市场,在一些地方,公款吃喝、行贿受贿等不良风气存在“隐身”“变种”“回潮”“反弹”等现象。要打赢作风攻坚战,必须有“咬定青山不放松”的劲头。社会期待用更多有力的措施、更加雷厉风行的执行,换来社会更多的“清风”。

(据新华社)

■法制时刻

最高法发布土豆网侵权“舌尖”案典型案例

新华社讯(记者白阳 陈菲)最高法23日就央视国际状告土豆网侵权案等一批热点案件举行典型案例通报会。上海全土豆公司因旗下土豆网擅自提供热门纪录片《舌尖上的中国》点播服务,被判赔偿央视国际经济损失24.8万元。

美食类纪录片《舌尖上的中国》由央视摄制,2012年5月开播后引发强烈社会反响。央视国际随后发现土豆网在节目播出期间未经许可提供在线点播服务,并于2012年8月诉至法院,请求判令被告赔偿经济损失80万元及为调查取证所支付的合理费用5万元。

据相关媒体报道,此案于2013年10月15日在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开庭。法院一审判决全土豆公司赔偿央视国际网络公司经济损失24万元及合理费用8000元。全土豆公司不服,提出上诉。同年12月23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维持原判的终审判决。

全土豆公司在案件审理中辩称,土豆网提供存储空间服务,涉案作品系网友上传,但其并未提供相关证据证明。一、二审法院审理认为,涉案作品受著作权法保护,全土豆公司未经授权于其经营网站上提供涉案作品的在线点播服务,是典型的侵犯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的行为。此外,视频实际上传者信息属于网站自行掌控和管理范围之内,其自行删除原始数据导致该事实无法查明,应对此承担不利后果。

最高人民法院民三庭法官夏丽君告诉记者,本案中24.8万元的赔偿金额是法院在充分考虑涉案作品的类型、社会知名度、侵权行为的性质、以及侵权网站的经营规模、经营模式、影响力等因素后作出的判决。她表示,该案例将促使各互联网视频提供者的自律和行业管理,并对日益多发的互联网视频侵权的案件起到警示作用。

通报会还发布了傅红飞故意杀人案、兴业银行与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保兑仓业务合同纠纷案、郭德胜诉河南省卫辉市国土资源局行政处罚案及戴世华诉南宁市公安消防支队消防行政赔偿案等4起典型案例,涉及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犯罪、规范融资市场以及行政处罚程序等方面内容。

世界杯开赛11天全国查处酒驾1.1万起

新华社讯(记者陈菲)据公安部交管局发布消息,世界杯开赛11天以来,全国公安交管部门共查处酒后驾驶1.1万起,醉酒驾驶870起,其中,对醉酒驾驶机动车均按照危险驾驶罪立案,并依法对犯罪嫌疑人采取了刑事拘留措施,共刑事拘留400余人,取保候审300余人。

据介绍,巴西世界杯开赛以来,全国公安交管部门持续开展集中整治酒驾行动,严查酒驾、醉驾以及疲劳驾驶等违法犯罪行为。继世界杯开赛首日交管部门开展整治酒驾第一次全国统一行动后,6月23日,公安部交管局又部署开展了整治酒驾第二次全国统一行动。当日,共查处酒后驾驶2700余起,醉酒驾驶210余起。

公安部交管局有关负责人介绍,统一行动期间,公安交管部门加强对城市宾馆、餐厅、饭店、酒吧、KTV、餐饮大排档、通宵营业的餐饮娱乐场所以及周边道路的管控力度,加强重点时段路段路检路查,灵活采取定点检查、组织执法小分队、异地用警等方式,严密查控网络,提高查处的针对性。

据介绍,世界杯期间查处的酒驾行为有一些新的特点,从酒驾发生时间段看,主要集中在赛前20时至22时和赛中0时至6时,占查处酒驾总量的50%以上,此外,还有一部分是隔夜饮酒、宿醉未醒的,第二天上午驾驶机动车仍处于酒后状态;从发生酒驾的道路类型看,主要发生在城市道路,约占查处酒驾总量的74%;从酒驾的车辆类型看,主要是小型客车和摩托车,分别占查处酒驾总量的68%和27%。此外,从驾驶人年龄构成看,主要以年轻人居多,20岁至40岁年龄段是醉酒驾驶机动车的主体,约占查处酒驾总量的54%。

负责人表示,世界杯期间,全国公安交管部门还将继续在全国开展集中整治酒驾统一行动。同时特别提醒广大球迷,牢记“开车不喝酒,酒后不开车”,自觉做到不贪杯、不抱侥幸心理,抵制酒驾和疲劳驾驶,做到快乐看球、守法驾驶。

广东高州“5·3”重大桥梁坍塌事故3人涉嫌玩忽职守被立案侦查

新华社讯(记者陈菲)记者24日从最高人民检察院获悉,在广东省高州市“5·3”重大桥梁坍塌事故调查中,检察机关已对3名涉嫌玩忽职守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立案侦查。

2014年5月3日,高州市深镇镇良坪村委会坑口村一座在建拱桥发生重大坍塌事故,造成11人死亡,16人受伤。

事故发生后,最高人民检察院立即将此作为重点案件挂牌督办,要求广东省检察机关迅速介入事故调查,严肃查处事故背后可能存在的渎职等职务犯罪。广东省检察机关反渎职侵权部门迅速成立了由省、市、县三级检察机关干警组成的事故调查工作组,围绕事故原因和监管部门履职情况依法开展调查。

经调查发现,深镇镇政府作为监管主体,对非法建设的在建桥梁工程存在不认真履行安全监管职责、违规提供建设资金、伪造查处文书等问题。

截至目前,检察机关已依法以涉嫌玩忽职守罪对高州市深镇镇镇长邓国艺、人大副主席谢汉卫、安监所负责人唐友庆等3人立案侦查。案件侦查工作正在进行中。

■将新闻进行到底

文·陈菲 杨维汉

随着“醉驾”等轻微刑事案件快速增长,占据了法院大量审判资源。为提高诉讼效率,推动案件审判繁简分流,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拟在18个城市试点“刑案速裁”。

23日上午,《关于授权在部分地区开展刑事案件速裁程序试点工作的决定(草案)》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法案背景——

轻微刑案大量增长 18城市拟试点“速裁”

据有关部门统计,目前判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的案件和单处罚金的案件已占到全部刑事案件总数的38%,比例较高。

“这类犯罪案件情节轻微、事实清楚,不难办理。然而根据我国现行法律规定,仍然要经过‘一道道’诉讼程序,不仅犯罪嫌疑、被告人要接受长时间的羁押,也占据了大量审判资源。”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陈卫东说,实行“速裁”能够保障这类犯罪嫌疑人的合法权益,既实现了实体公正又彰显了程序公正,节省了大量司法资源,提高了司法效率。

近年来,司法体制改革提出要对轻微刑事案件进行快速办理,一些地方已经着手开始试点。基于实践中的情况,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经与公安部、司法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等方面反复研究、沟通,就试点刑事案件速裁程序形成了一致意见。

徐显明委员在分组审议时表示,“刑案速裁”试点的改革符合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的司法改革方向。目前国际刑事司法正在从严格重视程序向重视审判效率转变,“刑案速裁”试点改革也符合国际司法发展潮流。试点还可以为以后修改刑事诉讼法提供有益的经验。

——法案分析——

如何防范法官自由裁量权过大

既然是“速裁”,就应在诉讼程序、办案期限等方面“快速进行”。

决定草案规定,适用速裁程序的案件,庭审程序将简化——对开庭通知时间不作限制,法官当庭确认被告人自愿认罪、对适用法律没有争议、同意适用速裁程序的,可不进行法庭调查、法庭辩论,并适当缩短办案期限……

据悉,速裁案件的办案期限将比简易程序案件时间更短。现行刑事诉讼法规定,简易程序审理案件,人民法院应当在受理后二十日以内审结。诉讼效率提高了,如何兼顾审判的公平和公正?成为大家关注的问题。

根据决定草案规定,“听取被告人的最后陈述意见”这一程序将予以保留。据了解,在是否选择适用速裁程序上,也必须经被告人同意,如果被告人不同意就不能适用。速裁案件也不适用“一审终审”,对一审判决不服的,被告人可以提出上诉。

为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合法权益,决定草案还规定了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制度,为犯罪嫌

如果获得通过,将是全国人大常委会首次授权“两高”开展试点。

根据决定草案,轻微刑事案件不仅有望大大缩短办案期限,还可“不公开审理”。这一“突破”现有法律规定的草案内容公布后,引起公众普遍关注。与会的全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在23日下午的审议中,也发表了审议意见。

根据决定草案,试点案件仅限于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被告人自愿认罪,对适用法律没有争议的盗窃、危险驾驶等依法可能判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的案件或者单处罚金的案件。

对于决定草案中“适用法律没有争议的盗窃、危险驾驶等……”的案件“这一表述中的‘等’字,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在分组审议中讨论热烈。有的委员认为应当把所涉及的案件类型列举清楚,否则就把‘等’字去掉,因为‘等’字扩大了速裁案件范围。有的委员则认为‘等’字可以用,因为符合条件的案件类型很多,难以一一列举,建议尽快制定实施细则,统一速裁的适用范围和程序。

试点地区拟选择在北京、天津、上海、重庆、沈阳、大连、南京、杭州、福州、厦门、济南、青岛、郑州、武汉、长沙、广州、深圳、西安等18个案件基数大、类型多,具有典型性、代表性,有利于检验试点效果的城市进行。

“试点工作将有利于优化司法资源配置,解决司法实践中案多人少的矛盾;有利于贯彻宽严相济、惩办与教育相结合的刑事政策,教育矫治犯罪人。”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23日向全国人大常委会作说明时表示。

嫌疑人、被告人提供法律帮助,确保其充分了解适用速裁程序的法律后果。同时,还规定适用速裁程序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符合取保候审、监视居住条件的,应当取保候审、监视居住。

“过去在司法实践中,本来应被判处1年以下有期徒刑的被告人,如果羁押时间长的话,法官可能会‘实报实销’,关多长判多长,侵犯了被告人的合法权益。速裁案件适用非羁押措施,将避免这一问题产生,更有利于实现轻罪轻刑,罪责刑相适应。”陈卫东说。

刘振伟委员赞成开展刑事案件速裁程序试点,但也表示了担心。他说,如果开始试点,法官的自由裁量权就扩大了,应当出具具体的约束制度和办法。要对法官决定是否适用速裁程序,是否可以“不公开审理”等自由裁量权进行规范。

“被告人自愿认罪”也是适用速裁程序的条件之一。徐显明委员强调指出,被告人自愿认罪一定要“真实”“自愿”,同时还要考虑到对被告人非自愿认罪的救济渠道。



——观点声音——

在被告人隐私权与公众知情权间取舍

在决定草案中,“不公开审理”的规定引起普遍关注和讨论。

草案规定,适用速裁程序的案件,人民法院要充分尊重、保护被告人获得公开审判的权利。同时,对于被告人以名誉保护、信息安全等正当理由申请不公开审理,公诉机关、辩护人没有异议的,经人民法院院长批准,可以不公开审理。

近年来,网络上曝光了很多“醉驾”案件,不少当事人是“富二代”“官二代”或者明星人物。有公众质疑,对于这样的案件如果不公开审理,缺少了社会舆论的监督,会不会导致法院在裁判上对他们偏袒?

其实,关于公众人物的隐私权是否应该得到保护,一直是社会热议的话题,这里也面临同样的

问题。

现行刑事诉讼法规定,除涉及国家秘密、未成年人等四类案件以外,法院对于一审案件都应当公开进行审理。对于决定草案中增加的“不公开审理”规定,徐显明委员说,刑事司法审判以公开为原则,以不公开为例外,现在更强调“阳光司法”。因此,增加“不公开审理”的规定,就必须设定一定的条件,严格限定法官准许“不公开审理”。

有关专家认为,“不公开审理”要同时具备“被告人申请”“控辩双方无异议”“法院院长批准”等多个要件,不会被滥用。即使不公开审理,根据法律的规定,案件的判决书也应公开,速裁案件也不例外。公众依然可以了解到相关案件的审判结果和审判依据。

■延伸阅读

什么是轻微刑事案件

轻微刑事案件,是指犯罪性质不太严重,案件事实比较清楚,不需要运用专门技术和手段进行侦查,可由被害人或者他的法定代理人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的刑事案件。

轻微刑事案件大体是指八种案件:故意伤害案(致轻伤)、非法侵入住宅案、侵犯通信自由案、重婚案、遗弃案、生产、销售伪劣商品案(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除外)、侵犯知识产权案(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除外),以及侵犯公民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对被告人可能判处三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案件。

对于这八种案件,被害人可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对于其中证据不足、可由公安机关受理的,或者认为对被告人可能判处三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应当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第二看台

建立信息预警 健全矛盾调解体系

随着海峡西岸经济大开发和莆田港口城市的发展,各类重点工程和大型企业事业单位纷纷在莆田市秀屿区东埔镇落户动工,大量外来人口涌入辖区淘金,给当地经济发展带来机遇的同时,也给辖区治安形势带来严峻挑战。福建莆田东吴边防派出所通过“建立信息预警,健全矛盾调解体系;发挥群防群治,健全治安维稳体系;完善外围警务,打造全区警戒线”三项措施,创新警务工作模式,为辖区经济发展创造和谐稳定的治安环境。

针对在土地征用、拆迁安置、劳资纠纷等方面可能出现影响稳定的矛盾纠纷问题,该所与当地党委政府建立了“联席工作”机制,主动深入到工业集中区、重点项目建设工地等重点部位和群众家中排查,逐一登记造册,并建立矛盾纠纷信息预警信息库。只要点击该信息库,辖区所有矛盾纠纷一目了然。同时,推行“联合会诊”和

“阳光调解”工作模式,与镇综治、司法部门及各村签订矛盾纠纷联合调处协议,成立了以综治、公安、司法、边防、国土、村委等各界人士组成的矛盾纠纷联调小组,整合组建村级7支调解队伍,使调解组织网络更加健全,充分发挥小组成员的社会地位、生活经历、日常生活圈子等有利于调解的因素,迅速稳妥处置各类矛盾纠纷,调解效能得到进一步提升。5月,辖区村民林某与邻居陈某因宅基地问题发生纠纷,林某约十几个宗族人员准备强行占地,陈某也不甘示弱,请来数十位亲戚朋友助阵,群体性事件一触即发。对此,矛盾纠纷联调小组主动介入,安抚双方情绪,并进行了耐心细致的调解,成功化解了这起长达十余年的矛盾纠纷。近年来,该所通过“联合会诊”和“阳光调解”工作模式,成功化解12起矛盾纠纷,防止2起“民转刑”案件发生。

在健全治安防控网络上,将企业安保人员纳入该所“编外协警”范畴,施行“统一管理、定期培训、季度考核”。充分发挥企业安保人员“内部熟、好管理”的特点,打造“以企管企”服务模式,最大限度的优化企业安保人员和该所警力,提高企业自身安防能力。利用企业、各村群防组织,建立责任区民警、企业保安、村巡逻队共同参与的三级治安联防机制,做到“变被动接警为主动出击,变坐等报案为主动访案,变事后打击为提前预防”。在辖区重点部位安装警示牌26个,公布报警电话18处,悬挂打横幅7条,粘贴标语30条,有效增强了群众的安全感。开通“平安东埔”微信群,定期为辖区群众发送平安建设信息,开展普法宣传,有效增强群众的遵纪守法意识。协调镇、村以及电信部门,将各村“电子警察小区”监控探头与所互联网网络并网,实现了对辖区企业、港澳口、码头等重点部

位的全覆盖,依托所“全球眼”监控系统、村“电子警察小区”、所村企联防巡逻,实现“巡防、技防、人防”的三防战略,进一步压缩违法犯罪空间。

利用“流动警务室”方便、快捷的特点,安排民警和协警24小时轮流值班,集报警求助、警情前期处置、巡逻执勤、矛盾纠纷调处、普法宣传、服务群众、震慑犯罪等功能于一体。建成“一站式服务”警务室,形成辐射化管控制度,进一步提高了出警速度、辖区治安管控能力,被群众赋予“家门口的小派出所”的美称。依托警务室,创新流动人口管理模式,为辖区企业安装“二代证”读卡器,并建立流动人口信息库,只要进入“信息库”,辖区流动人口居住具体位置、用工单位、务工情况等整体情况就能直观地反映出来,为更好地管理、服务流动人口起到了较好的作用。

(曹壹)